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76号

当事人：乌苏市博园商店 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HJD2X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博园小区门面房  
4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0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牛小丹、李晓静在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博园小区门面房419号乌苏市博园商店检查时，向当事人王瑞出示了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负责人王瑞和其店员正在为居民配菜，执法人员在已配好的菜包和已送到小区门口的菜包内均未发现消费清单，调取负责人王瑞手机聊天记录发现，该商店负责人王瑞只在2022年10月18日在居民群里公示过一次蔬菜价格，截止2022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一直未在居民购物群内公示每日蔬菜水果价格，也未向居民进行点对点价格公示。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明码标价经营行为。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的行为，涉

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为乌苏市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点，为辖区居民提供配送各类生活物资，2022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8日在居民群里公示过一次蔬菜价格，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间因小区静默未进行物资配送，2022年10月22日正在准备配送居民订购的生活物资，期间一直未在居民购物群内公示每日蔬菜水果价格，也未向居民进行点对点公示价格。因配送的生活物资还未送到居民手中，均未收到订购的货款，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的事实；
6. 现场拍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居民群里公示价格，也未向居民点对点公示消费明细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蔬菜的事实；
8. 当事人进货票据复印件 3 张，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义务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告（2022）17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未明码标价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明码标价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